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13,099,43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5,607,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4,152,081.78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648,402.91 元可予以抵扣，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 1,804,800,484.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4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丁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山支行”、“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及兴业证券分别与建行南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南昌科陆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建行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7138）。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资金用途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38519	665,254,803.08 元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47118	331,528,425.70 元	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38781	200,477,001.70 元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0907	22,256.81 元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0683	356,997,655.50 元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拟将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519、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781）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同时将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519、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781）注销。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